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远”、“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贵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函，沈阳宏远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共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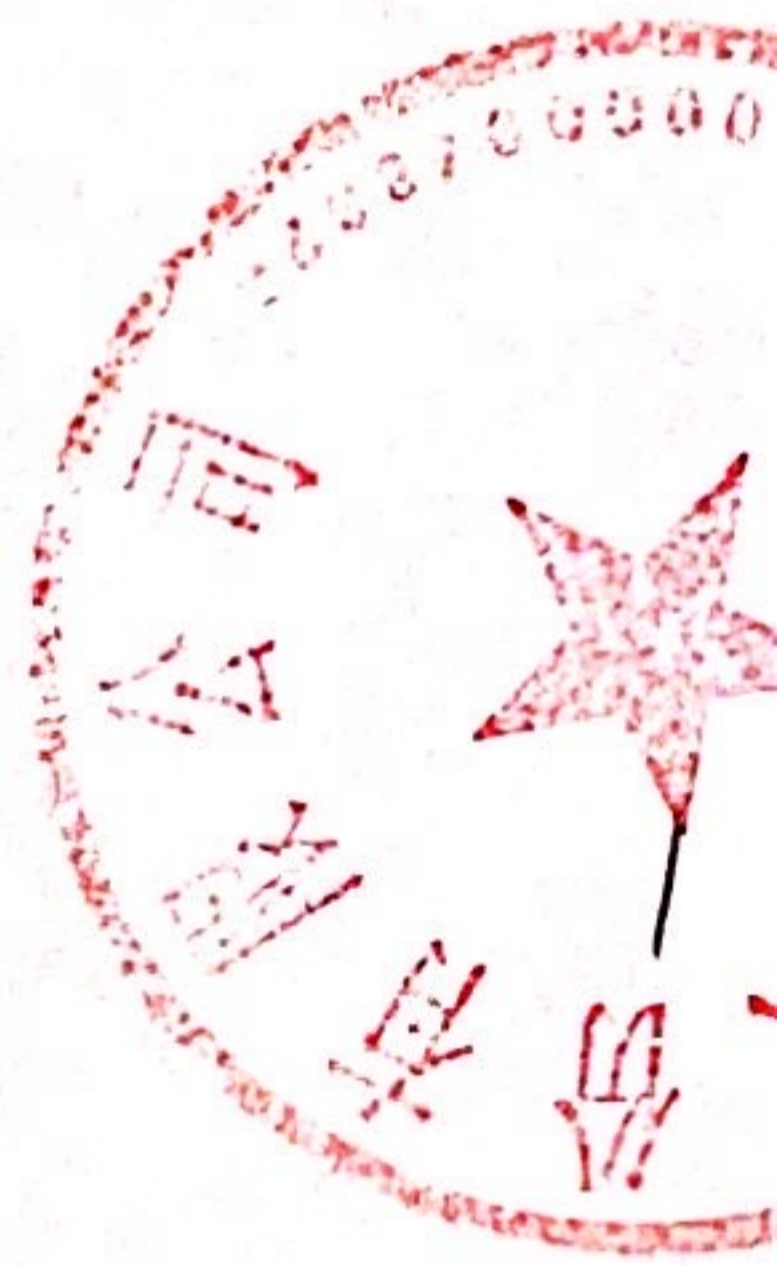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相关政策解读、组织自学、案例讨论等。

辅导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协助公司办理历史沿革确认，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业务规范稳定开展。同时，结合创业板监管制度改革及首发监管问答修订，针对公司的个性业务特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培训。

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了解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政策变化情况及规则调整情况，加强了对公司规范经营、完善内控的认识程度，达到了本期辅导预期的效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及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参与沈阳宏远辅导工作的人员为：缪晓辉、顾形宇、马小军、陈彦桥、张可欣，由缪晓辉任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国枫律所及大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专职项目团队成员配合民生证券为沈阳宏远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主要辅导内容

（1）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对于大额变动及期后变动情况进行沟通；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

（3）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对大额流水进行核查，了解发生的背景原因，取得收付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依据文件，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辅导对象多次沟通说明关于公司规范运作、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等问题，取得了公司及辅导对象的理解支持；

（4）协助企业开始募投项目编制相关工作；

(5) 民生证券结合创业板监管制度改革及首发监管问答修订情况，对公司就申报材料调整、申报审核流程变化等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培训。

2、辅导方式

在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案例讨论等。具体如下：

(1) 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及辅导规范。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公司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配合民生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四）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未达预期，中介机构与公司积极沟通，推进在公司业务稳定开展、业绩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尽快实现上市申报及发行目标。

四、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和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辅导工作。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沈阳宏远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加强公司规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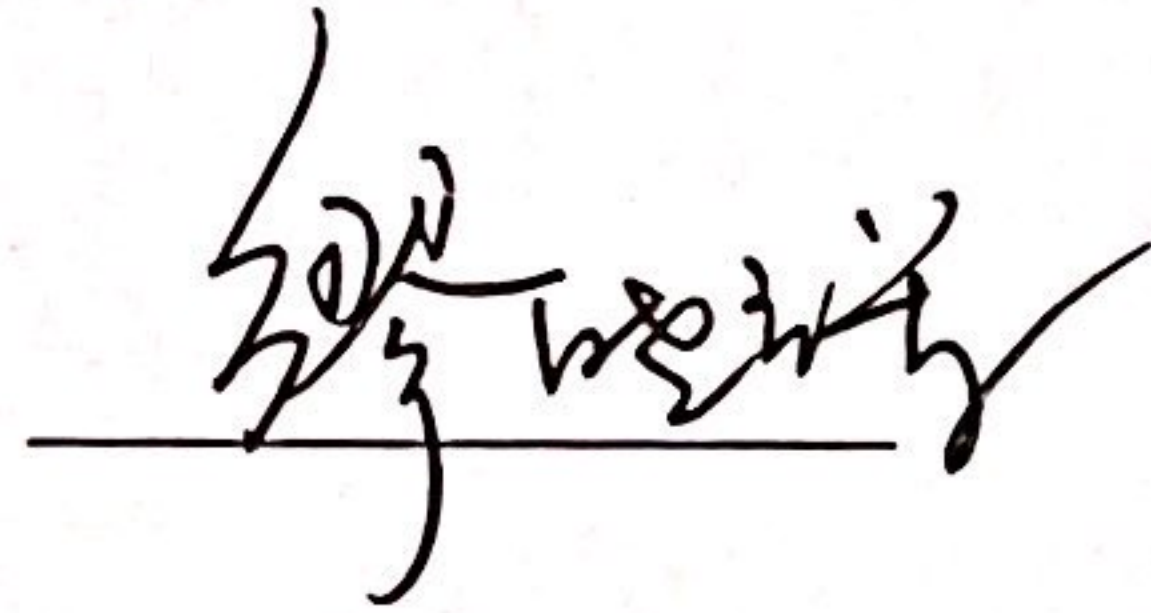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工作相关法规要求，在辅导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履行了辅导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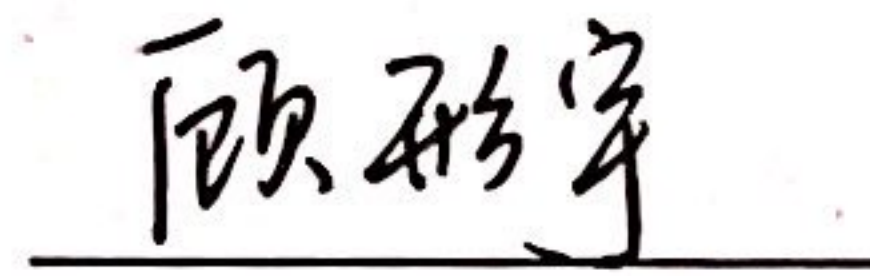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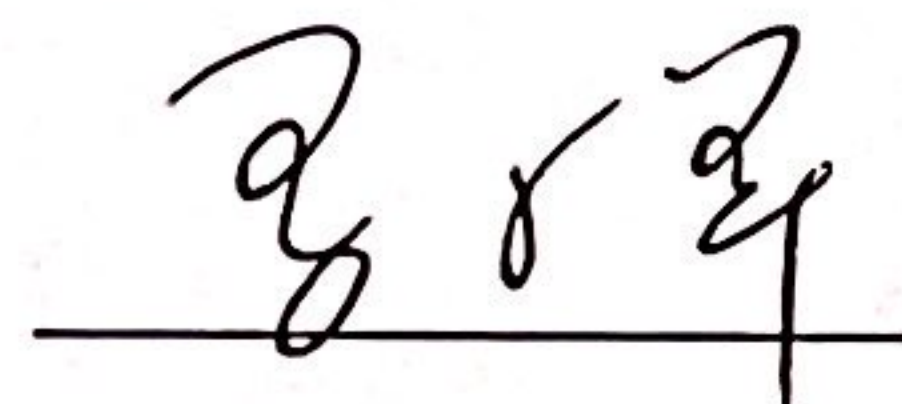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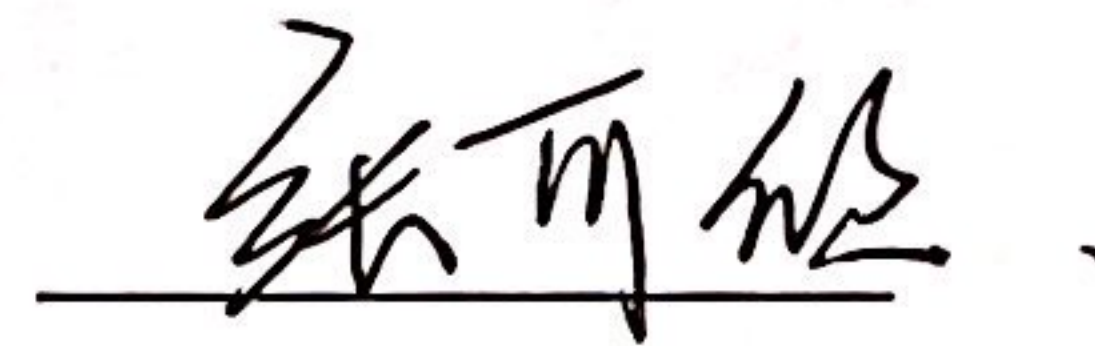
缪晓辉



顾形宇



马小军



张可欣



陈彦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卫东

